院学字〔2018〕13号

新乡学院关于校园欺凌事件专项

应急处置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群体的安全稳定，保障我校大学生的身心健康，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2018〕332号）和《新乡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院政字〔2018〕4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22号）文件精神要求，切实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人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彻底消除各类诱发校园欺凌事件的安全隐患，使校园安全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努力构建安全、和谐校园，切实保障我校大学生的身心健康。

二、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校园欺凌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报障我校大学生的身心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成立预防校园欺凌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团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网络管理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及各学院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三、行为界定

校园欺凌（校园暴力）是指同学间或社会人员针对学生进行得欺负弱小、言语羞辱、精神欺辱及敲诈勒索甚至使用暴力殴打的行为等，校园欺凌分为单人实施的暴力，少数人实施暴力，和多人实施暴力，实施环境地区多为校园周边或人少僻静处，具有持续性和反复性的特点。

四、工作原则

发生校园欺凌突发事件时，能迅速有效地组织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被侵害人的身心伤害，防止突发事件扩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法定程序，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二）统一指挥。各相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认真落实上级领导单位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部署和要求，统一行动，做到令行禁止；

（三）协作配合，快速反应。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加强部门之间协作，形成合力；同时应急处理要快速、有效，要保持上下信息畅通，沟通及时，统一调度，果断应对，迅速阻止事态恶化。

五、主要目标

（一）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

（二）全面普及防范校园欺凌安全知识教育，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明显提高；

（三）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隐患及时得到整改，整改率达到100%；

（四）杜绝发生任何一起校园欺凌事件。

六、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校园欺凌事件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我校应对校园欺凌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各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校园欺凌事件的应对工作等，做好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组织对全校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业务交流工作等。

七、监测预警

（一）加强行政值班和校园巡查工作。全天24小时做好全校及校园周边的巡逻和监控，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畅通反映渠道，设立举报救助电话，鼓励针对校园欺凌事件各种线索的举报；

（三）持续部署高清监控摄像头，从技术上提高防范、发现、制止校园欺凌事件的能力；

（四）各学院要加强监督和巡视，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五）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内部因各种原因而可能产生的矛盾，特别是学生之间的矛盾冲突，辅导员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学生之间矛盾的化解工作，避免矛盾激化，并做好登记工作，及时报领导小组备案；

（六）各学院要利用党政联席会、主题班会等加强反校园欺凌的宣传教育；

（七）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发现校园欺凌的苗头或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跟进解决，防止事态恶化；

（八）完善门卫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教学区域；

（九）对校园内有精神病史的人员和困难家庭学生，进行适当的监控并给予关心；当发现相关人员有异常言行，及时劝其在家修养，并在各方面予以照顾帮助。

八、应急处置

当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采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二）迅速控制施暴人员，封锁现场，保留证据，实行部分校园管制，维护好校园治安；

（三）视情况请求公安局、医院给予支援或协助救援；

（四）加强舆情监管，第一时间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授权党委宣传部统一发布舆情通报，充分尊重公众知情权，安抚涉事人员及围观学生情绪，并要依法依规打击编造、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

（五）按照《新乡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新乡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新乡学院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针对涉事学生进行严格、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并将处理结果由领导小组授权第一时间发布，对在校园欺凌事件中及时制止防止欺凌事件扩大和及时举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有领导小组评估，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控制或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七）宣布应急结束后，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负责及时启动善后处置并第一时间组织实施；

（八）相关学院要做好涉事学生的安置和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害者的各项利益，并做好涉事学生家长的解释、安抚、接待等相关工作；

（九）保卫处负责校园欺凌事件现场和学生生活场所治安防范工作，保证学校秩序的稳定；

（十）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在校级量化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十一）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应急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